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38號

原　　告　黃珮嘉

被　　告　辛袁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迭經約定還款日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具狀以：被告並非惡意拒絕清償，被告目前確有經濟上困難，並非故意拖欠或拒絕返還。若法院認定被告確應返還，被告願意清償，惟請審酌被告實際經濟能力，准予分期清償，另原告請求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如無法律依據或雙方並未約定，請依法審酌不予准許或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請求如無理由，請依法駁回。(二)如法院認定被告確有返還義務，請准予分期清償。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存摺封面、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5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1日儲字第1150027943號函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限閱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果，認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法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請求分期清償部分，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此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本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自難准許被告分期清償，併此說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